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89,646,000港元，相比去年156,383,000港元之營業額上升2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8,496,000港元，相比去年之8,556,000港元（重列）微跌0.7%。

業務回顧

本集團受惠於中國市場之持續增長。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89,64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1%。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多項有關鐵路維修設備之高價值大型工程已告完成。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鐵路系統基建之發展，本集團錄得來自鐵路維修設備之增長貢獻。新業務出口海床浚挖設備所產生之收入亦使本集團受惠。儘管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機場地勤支援設備之競爭十分熾熱，但在本集團之努力下，仍錄得銷售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較去年上升約2,034,000港元及2,807,000港元。分銷成本上升主要歸因於年內中國辦事處產生之額外營運成本。行政開支上升則由折舊、租金及員工成本增加所推動。由於回顧年度內之平均利率趨升，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融資成本上升92%至約1,693,000港元。

位於香港之樓宇價值上漲，使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有所變動。該等樓宇已租予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包頭北方奔馳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包頭公司」）之40%權益。包頭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客車之底盤及汽車部件、提供相關維修保養服務、加工服務、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董事相信，該收購可分散及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預期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產生更多穩定收入。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將持續錄得強勁增長。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增長動力。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未來本集團將重整多個部門，以提升各部門之效率，並投放更多資源於高增長業務和加強本集團之新產品推廣活動。

為掌握中國市場之商機，本集團已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將主要經營銷售及分銷機械設備、發動機、鐵路維修設備、設計、開發及有關技術諮詢服務。此外，為推動本集團之裝配及產品開發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在中國珠海建設一間新綜合廠房，該廠房預期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竣工。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進一步與Vosta LMG開發新業務。本集團將與Vosta LMG成立一間合營企業經營海床浚挖業務，在中國及全球提供出口分銷、售後服務、生產、採購以及於中國的購買服務。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社會愈趨富裕，本集團對未來數年持續增長感到樂觀。

致謝

董事及管理層謹此就本集團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之不斷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在回顧年度內努力工作及忠誠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109名(二零零五年：101名)員工。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本集團之酬金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予購股權。酬金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收支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定期存款)合共94,4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133,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69%以美元、9%以歐元、9%以人民幣、8%以港元及5%以其他貨幣結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20,4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87,329,000港元)，來自負債約112,0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84,72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08,3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02,60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171,337,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03,932,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1.65(二零零五年：1.82)。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24,0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644,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主要包括發票融資貸款及按揭貸款。按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比率則為11%(二零零五年：18%)。

匯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等貨幣結算，而成本則多以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匯兌風險，以減低貨幣波動之淨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總值達2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100,000港元)之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為數9,0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4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人民幣3,083,000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由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抵押。